

自贸钦审批环〔2024〕49号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宏光锦佳有色金属交易物流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宏瑞物流有限公司：

报来《宏光锦佳有色金属交易物流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宏光锦佳有色金属交易物流园项目（项目代码：2310-450704-04-01-857942）属新建，项目位于钦州港大榄坪二号路西侧、第八大街西北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84666.67 平方米，新建 6 个仓库、2 个堆场，配套建设相应

的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 1#~4#仓库、1#~2#堆场；二期建设 5#~6#仓库。因二期经营货种未定，本次环评只对一期、二期土建内容和一期货种进行评价。项目经营的货种包括：第 4 类（硫磺、种子油饼）、第 6 类（碳酸钡、氟硅酸钠、硫脲、二水氯化钡、二氯甲烷）、第 8 类（氢氧化钠、氢氧化锂、磷酸、马来酸酐、生石灰）、第 9 类（鱼粉、硫酸镍、高冰镍、低冰镍、硫化镍精矿、硫酸钴、硫酸锰、电池柜、储能柜）共 4 类 21 种，设计年周转量 167.46 万吨。项目总投资 39498.3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3%。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报告表》。

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请你公司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并按本批复要求完善相关配套设施。

三、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大气环境污染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废气，采取施工场地设置围挡和洒水抑尘、物料及建筑垃圾密闭运输、堆场覆盖、加强机械车辆维修保养等措施减小对周边空气环境影响。施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施工人员租用附近民房，其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大榄坪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施工设备，应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施工时间、施工噪声的控制。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筑垃圾回收可利用部分后，其余运至相关管理部门指定位置堆放，不设置弃渣场。

（二）运营期

1.大气环境。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分装粉尘、道路扬尘、运输车辆尾气和食堂油烟。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要求；分装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及道路扬尘、运输车辆尾气均为无组织排放，分装粉尘采取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道路扬尘采取定期洒水清扫、运输车辆尾气采取加强车辆维修保养等措施后排放，场界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集装箱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集装箱冲洗废水暂存于污水处理池，定期交由有处理含重金属污水能力的单位清掏处理；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处理后优先回用于场区道路降尘用水、集装箱冲洗用水和仓库地面清扫用水，多余部分依托钦州港大榄坪港区大榄坪作业区1号至3号泊位工程含尘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大榄坪污水处理厂处理。

3.声环境。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集装箱正面吊、装载

机、拖车、自动分装机、各类机泵等机械设备噪声。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机械设备安装减振垫、隔声罩，加强机械设备维修保养等降噪措施后，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北面场界噪声贡献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属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初期雨水收集池池渣作为建筑材料外售；布袋除尘器收尘灰、分装工序撒落物作为工业原料外售；废布袋、未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外售至资源回收单位；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项目须采取符合技术规范的防渗措施，并结合日常管理和加强监测等措施，杜绝项目出现废水非正常状况排放。

6.环境风险。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硫磺、硫酸镍、高冰镍、冰镍、化镍精矿、硫酸钴、硫酸锰、磷酸、硫脲、二水氯化钡、二氯甲烷。风险事故主要为仓库泄漏、污水处理池泄漏、危废暂存间泄漏等，建设单位按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进行严格管理，制订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减缓措施，可以有效降低环境风险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及广西茅尾海红树林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七十二泾片区）的不利影响。

7.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生态保护措施。项目在1#仓库、

2#仓库设置手动报警按钮、声光报警器等报警装置，新建1个400立方米初期雨水收集池和1个756立方米事故应急池。此外建设单位须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试运行前将评估后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属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属于执行排污登记管理，请你公司在项目产生实际排污前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五、本批复有效期5年。项目后期如遇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22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抄送：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钦州市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广西盛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22日印发
